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3-07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赫国胜	独立董事	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李书锋
宋金球	董事	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蔡文杰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46,565,820.29	191,727,140.89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94,876.64	15,848,416.09	-8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966,804.37	-16,890,734.88	8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45,613.82	-28,815,677.54	103.9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11	0.011	-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11	0.011	-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	0.51%	-0.45%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209,252,257.22	4,159,538,439.02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041,439,391.33	3,039,744,514.69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61,681.01	
合计	3,661,681.01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20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恒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206,310,436	0	冻结	206,310,436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约定 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0,000,000	0		
徐飞	境内自然人	1.22%	18,230,000	0		
夏小条	境内自然人	0.41%	6,090,0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004,535	0		
朱镇辉	境内自然人	0.25%	3,712,137	0		
武反生	境内自然人	0.24%	3,628,30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3,168,920	0		
黎婉玲	境内自然人	0.2%	2,990,000	0		
郭文杰	境内自然人	0.18%	2,650,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310,436	人民币普通股	206,310,43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 购回专用账户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徐飞	1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0,000			
夏小条	6,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04,535	人民币普通股	5,004,535			
朱镇辉	3,712,137	人民币普通股	3,712,137			
武反生	3,6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8,3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6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920			
黎婉玲	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0			
郭文杰	2,6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2012年一季报显示,2012 年一季度公司转让子公司北京茂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实现股权转让税后收益32,739,150.97 元,使得公司当期利润同比大幅增加。2013 年一季度公司未对外出售子公司股权,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因此公司2013年一季度利润与2012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1年1月24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详见201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以上银行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3年4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江西国恒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的剩余2000万元银行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担保公司已归还1,000万元整,剩余2,000万元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

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因江西国恒业务发展需要,与长沙安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元整的购销合同,同意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

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上述银行融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2012年2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为江西国恒出具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信用证,江西国恒以存入保证金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元)作为质押,剩余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综合授信将分期完成。(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3、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5,000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1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5,000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5,000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期顺延至2012年元月8日,本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4、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2013年4月20日,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担保本公司已解除连带担保责任,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担保公告	2013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13-008
对外担保公告	2012年02月29日	公告编号:2012-022
对外担保公告	2011年11月30日	公告编号:2011-059
对外担保公告	2010年09月01日	公告编号:2010-043

三、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10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罗岑铁路修建情况及公司融资贷款进展
2013年01月22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未来发展及目前项目开发建设情况
2013年02月11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2013年02月25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2年业绩预测是否有变动
2013年03月28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大股东限售股解禁情况